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21〕8号

关于做好2021年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创新，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漓院政教学〔2016〕89号）相关精神，做好我校2021年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现将相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教学成果应反映近年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效，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主要形式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的教学成果，原则上应以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为基础，其他教改水平显著、效果突出的成果也可申报。

(二) 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申报特等等次和一等等次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申报成果评定的时间。

(三)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离退休人员、调离学校人员、借调或进修人员不能担任第一完成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鼓励整合校内优质资源、校际联合、校政企研合作共同开展研究的教学成果申报。

每项成果不限主要完成人人数和主要完成单位数；每人参与申报的成果不得多于2项、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不得多于1项。

(四) 已获得过历届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三、评审工作

(一) 评审组织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为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的评审机构，

负责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

(二) 评审原则

成果评定应兼顾高等教育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成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注重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注重创新。鼓励在创新创业教育、协同育人、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等领域深入探索。

注重基层。优先评定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 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三) 申报名额和评定数量

本次成果奖评定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各等次奖项的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

(四)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教师提交申报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上交二级学院。

2. 单位推荐。二级学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收集、核验和初审排序工作，并报教学科研处汇总。

3. 专家外审。教学科研处对申报者材料进行合规性复审，并组织外校相关学科高水平专家对材料进行外审，形成外审意见。

4. 校教指委评议。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体审议及不记名投票。

凡是达不到一等奖要求的成果，可以参加二等奖的评审，依

此类推。特等奖应当从一等奖中产生，到会的 4/5 委员通过且票数排名前二，若票数均不足 4/5，特等奖空缺，则一等奖设 5 项。

5. 学校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并确定名单。

(五) 申报材料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书》(附件 2)，请参考《填表说明》(附件 3) 认真填写。

2.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不超过 5000 字，含成果的形成背景、改革理念与思路、主要内容、创新点及特色、成效及社会影响等，具体内容自定)、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装订成册。

3.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清单。

4.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装订成册。成果如为教材，无须提交原件，只须提交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的复印件。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应提供 avi 格式的视频材料，制成独立光盘一份。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教学成果奖对一流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等具有明显的支撑作用，各单位需做好谋划和成果整合工作，集中优势，聚焦申报，同时做好后续教学成果培育与申报区级项目的设计与规划。

(二) 自治区级申报将在校级奖项评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三) 所有成果申报材料统一先提交至所在学院，行政部门

材料提交至教学科研处汇总，各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处进行初审后填写《2021年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附件4)，同时推荐名单需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与申报纸质材料，一式十份，于**3月31日前**提交至知善楼8221办公室，逾期不受理。

未尽事宜，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联系人：刘颜，联系电话：15078335545。

-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名额分配表
-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书
- 3.《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书》填报说明
- 4.2021年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申报名额
1	语言文学学院	9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8
3	理工学院	7
4	商贸与法律学院	6
5	传媒学院	4
6	教育与音乐学院	4
7	设计学院	4
8	体育与健康学院	4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10	职能教辅部门	5
合计		55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

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	
主 要 完 成 单 位	
主 要 完 成 人	
成 果 科 类	
类 别 代 码	□□□□
推 荐 序 号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推 荐 时 间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处制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1000字)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1000字)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800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1000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页可加页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学院名称		教研室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推荐、评审意见

初 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学 校 意 见	<p>(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 申请书》填报说明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一) 成果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二)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集体完成的成果, 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 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不限人数和单位数, 用“、”间隔。单位要求写全称。

(三) 成果科类: 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教高〔2012〕9号)的学科门类分类(规范)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四) 类别代码: 组成形式为: abcd, 其中:

ab: 成果科类代码: 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代码填写。哲学—01, 经济学—02, 法学—03, 教育学—04, 文学—05, 历史学—06, 理学—07, 工学—08, 农学—09, 医学—10, 军事学—11, 管理学—12, 艺术学—13, 其他

—14（包括：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c: 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成人教育填 2，其它填 0。

d: 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研究生教育填 2，其它填 0。

*填写代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代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 W。

（五）推荐序号：推荐序号由 4 位数字组成，前两位为推荐单位代码（即附件 2 中的序号），后两位为推荐单位推荐成果的顺序编号。教指委推荐成果无需填写。

（六）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校级教学成果评定的时间。

（七）编号留空，不填。

二、成果简介

（一）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厅局及以上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三）实践检验期：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例如，某项成果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1 月，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 月，则实践检验期为 2016 年 1 月—2019 年 7 月，共 3.5 年。

（四）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对成果内容概

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说明，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五）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六）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七）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应在栏目内，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指学校各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应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四、其它

（一）《申请书》排版格式要求。

1. 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 《申请书》中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栏目篇幅不够，可加页，但不要自行增加栏目或另附纸。

（二）所有申报材料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请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三）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4

2021 年校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推荐成果 排序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推荐序号	成果名称	主持人及成员	成果科类	实践检验期(年)	备注

- 注: 1. 推荐序号、成果科类的填写要求详见附件 3 中的填报说明。
2. 主要完成人姓名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之间用“、”隔开。
3. 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单位为年,应与申请书中填写的保持一致。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